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—陕国投·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—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聚宝盆66号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1,660,590股，股份比例由7.23%降至6.23%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66号的通知函，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数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减持股东名称	华融融达期货—陕国投·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—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		
	住所	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、2单元3层02号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比例

	大宗交易、 集中竞价	2022年7月7日- 2022年9月15日	人民 币普 通股	5,086,000	1.00%
	合计	-	-	5,086,000	1.00%

备注：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取得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聚宝盆 66 号	人民币 普通股	36,746,590	7.23%	31,660,590	6.23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聚宝盆 66 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6日